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2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根据公司2023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等内容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1日